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21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山东章鼓 | 股票代码 | 00259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方树鹏 | 陈超 | |
| 电话 | 0531-83250020 | 0531-83250020 | |
| 传真 | 0531-83250085 | 0531-83250085 | |
| 电子信箱 | sdzg@blower.cn | sdzg@blower.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554,627,829.84 | 567,421,890.43 | -2.25% | 631,737,766.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6,047,388.58 | 81,412,366.53 | -6.59% | 87,374,66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224,537.50 | 71,068,885.57 | 1.63% | 82,757,949.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466,020.97 | 95,465,985.33 | -38.76% | 116,740,855.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37 | 0.2609 | -6.59%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37 | 0.2609 | -6.59% |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6% | 11.58% | -1.52% | 12.93%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993,376,735.79 | 977,823,783.81 | 1.59% | 938,882,431.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31,315,238.83 | 717,653,417.27 | 1.90% | 698,769,721.63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89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82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81% | 93,000,000 | 0 | | |
| 方洞刚 | 境内自然人 | 10.90% | 34,013,800 | 6,183,450 | | |
| 沈能耀 | 境内自然人 | 1.73% | 5,400,000 | 0 | | |
| 高玉新 | 境内自然人 | 1.47% | 4,590,000 | 0 | | |
| 王崇瑛 | 境内自然人 | 1.47% | 4,590,000 | 0 | | |
| 牛余升 | 境内自然人 | 1.47% | 4,590,000 | 0 | | |
| 许春东 | 境内自然人 | 1.38% | 4,320,000 | 0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股票代选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0% | 2,510,001 | 2,510,001 | | |
| 王刚 | 境内自然人 | 0.74% | 2,295,000 | 2,295,000 | | |
| 张志兴 | 境内自然人 | 0.74% | 2,295,000 | 2,295,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闫玉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87股,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26,48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41,572股。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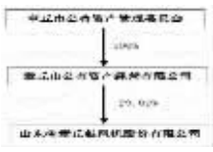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62.78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25%,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为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水泥行业不景气,致公司磨机产品业绩下降影响全年业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4.74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6.59%;报告期利润来源和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成本为36,828.68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4.29%,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及原材物料降价;销售费用为4,991.73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0.79%,原因为招标费、租赁费等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为6,606.68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1.86%,原因为工资费用、取暖费、税费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750.55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320.03万元,原因为本报告期部分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所得税费用为1,023.37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8.22%,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研发投入为2,413.67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1.7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针对市场情况调整新产品研发结构,减少销售业绩不景气行业新产品的投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46.60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38.76%,主要因本报告期销售回款下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75.03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14,338.28万元,主要因初存目的为投资的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转回,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同。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新修订或颁布的7项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29,480.00 | | 129,48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29,480.00 | | 129,480.00 | |
| 合计 | 2,129,480.00 | 2,129,480.00 | 129,480.00 | 129,480.00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做如下调整: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325,243.28 | | 30,279,237.95 | |
| 递延收益 | | 31,325,243.28 | | 30,279,237.9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53,839.24 | | -682,510.13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53,839.24 | | -682,510.13 |
| 合计 | 30,771,404.04 | 30,771,404.04 | 29,596,727.82 | 29,596,727.82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净资产,及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洞刚
2015-4-3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17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10:00—1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洞刚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永瑞先生、王爱国先生、李剑峰先生和宫君秋女士将分别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3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62.78万元,同比减少2.25%;实现营业利润8,178.36万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利润总额8,628.11万元,同比减少6.79%;实现净利润7,604.74万元,同比减少6.5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4.74万元,同比减少6.59%;每股收益0.2437元,同比减少6.59%。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计划2015年完成营业收入5.8亿元,比2014年增长4.57%;计划实现利润0.93亿元,比2014年增长7.79%。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普字第90305号鉴证报告。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连续2年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鉴于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及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铸件、风机及配套产品的框架协议。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590万元。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将刊登在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方洞刚先生为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及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1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业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第903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652,753.07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665,275.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0,480,018.38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62,400,000.00元,201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067,496.14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3,120万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35,867,496.14元结转下一年度。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5年年薪》的议案。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的年薪还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章丘支行申请授信10,000万;向北京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环境、订单的及时签订与执行,公司决定向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保函;向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保函;向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保函。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方洞刚先生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融资、保函等有关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5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19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山东章鼓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山东章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38,097,1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02,812.00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4日全部存入山东章鼓分别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1602004129221158979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10661000000107123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226011639342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371653000018010026319账号内。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对山东章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京永验字(2011)第2100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789.5633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45.113932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43.663932万元,定期存单为11,001.45万元。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 191,397,508.92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 14,678,305.60 | |
|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 17,895,633.20 | |
| 减: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4,729,042.00 | |
| 减:本年度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 |
|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 113,451,139.32 | |
| 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 113,451,139.32 | |
| 其中:工商银行1602004129221158979账户余额 | 3,157,931.80 |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尾款 |
| 华夏银行10661000000107123账户余额 | 76,177,266.39 | |
| 中国银行226011639342账户余额 | 34,090,370.61 | |
| 交通银行371653000018010026319账户余额 | 25,570.52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1年8月3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 项 目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 1602004129221158979 | 157,931.80 | 募集资金专户 |
| | 1602004114200014795 | 3,000,000.00 | 定期存单[注]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 226011639342 | 3,075,870.6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244205574626 | 31,014,500.00 | 定期存单[注] |
| 华夏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 10661000000107123 | 177,266.39<br>177,266.39 | 募集资金专户 |
| | 10661000000135707 | 2,000,000.00 | 定期存单[注] |
| | 10661000000163188 | 2,000,000.00 | 定期存单[注] |
| | 10661000000283166 | 2,000,000.00 | 定期存单[注] |
| | 20140717000397946 | 3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注] |
| | 20140717000397946 | 4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注] |
| 交通银行章丘支行 | 371653000018010026319 | 25,570.5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113,451,139.32 | |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本公司2014年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2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54.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扣除项目尾款,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实际结余资金7,472.90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622.54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17.67611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6,190.281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89.5633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833.946547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253.30995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49.28%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 | 否 | 14,415.00 | 7,967.00 | 7,967.00 | 1,119.53134 | 7,650.59844 | 316.40156 | 96.03% | 2014年1月 | 642.60[注1] | 不适用 | 否 |
| 离心鼓风机项目 | 否 | 12,032.00 | 12,032.00 | 12,032.00 | 171.719576 | 5,433.33453 | 6,598.66547 | 45.16% | 2013年12月 | 262.73[注2] | 不适用 | 否 |
|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7,001.00 | 4,956.00 | 4,956.00 | 498.312404 | 4,169.376859 | 786.623141 | 84.13% | 2014年11月 | 408.90[注3]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3,448.00 | 24,955.000 | 24,955.000 | 1,789.56332 | 17,253.309952 | 7,701.690048 | 69.14% | | 1,314.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因国内外经济发展持续疲软,公司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后,决定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本次发行取得超募资金2,742.2812万元,2011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超募资金2,742.2812万元全部归还了公司的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工业园东区地块变更为西区地块。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1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1)第31066号《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3,693.664053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国内经济形势,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调减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和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2014年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2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54.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扣除项目尾款,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实际结余资金7,472.9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该数据系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募投实施购入设备投入生产所产出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2]:该数据系离心鼓风机项目募投实施购入设备投入生产所产出离心鼓风机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3]:该数据系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募投实施购入设备投入生产所产出气力输送实现的利润总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20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丰晃")、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晃")签署买卖铸件、罗茨风机及配套产品、消音器及配件及废铸件的框架协议。鉴于山东丰晃、山东章晃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590万元,2014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958.41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采购 | 罗茨风机及配套产品 | 山东章晃 | 5,650 | 5,110.44 | 100 |
| 采购 | 铸 件 | 山东丰晃 | 910 | 822.91 | 24.70 |
| 销售 | 消音器及配件 | 山东章晃 | 14 | 12.06 | 3.66 |
| 销售 | 废铸件 | 山东丰晃 | 16 | 13.00 | 100 |
| 合计 | | | 6,590 | 5,958.41 | |

(三)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76.0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37.5万美元,住所为山东省章丘市明水开发区双山路57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洞刚,经营期限15年,经营范围为制造各种铸件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2002年4月10日,山东丰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60万美元。2002年7月18日,山东丰晃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济总副字第003502号-1/1),山东丰晃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7.5万美元。2010年9月20日,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章丘市明水开发区世纪大道3号。日本大晃机械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山东丰晃60%的股权,公司持有山东丰晃40%的股权。

山东丰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2.22万元,净利润382.8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619.19万元,负债为419.88万元,净资产为4,199.3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6月13日(注册号:企合鲁济总字第002048号),营业期限自1995年6月13日至2010年6月12日。山东章晃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36万美元。2009年12月9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济外经贸外资字[2009]210号《关于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延长经营年限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山东章晃的经营年限由15年延长到30年,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济字[1995]0893号批准证书。2010年1月5日,山东章晃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400002323),营业期限自199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山东省章丘市相公镇,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SSR系列罗茨鼓风机、气力输送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烟尘脱硫装置,齿轮泵、单轴罗杆泵、真空泵、空气泵及各种泵类、气力输送设备、环保设备类等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不含国家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日本大晃机械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山东章晃60%的股权,公司持有山东章晃40%的股权。

山东章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43.90万元,净利润1,787.8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9,348.14万元,负债为577.43万元,净资产为8,770.7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长方洞刚先生为山东章晃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2、本公司董事长方洞刚先生为山东丰晃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章晃和山东丰晃两个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及签署方:2015年1月09日公司与山东章晃、山东丰晃分别签署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2、交易标的:铸件、罗茨风机及配套产品、消音器及配件、废铸件。

3、交易价格: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1)公司采购关联方山东丰晃铸件的交易价格为:

树脂砂灰口铸铁件、球铸铁墨的价格按照铸件价格协议执行,今后的新产品价格,每次都须双方商定其价格;

市场原材物料价格大幅浮动时,双方商定价格,重新签订价格协议,原价格协议作废。

(2)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东丰晃废铸件的交易价格为:在双方签订协议框架下按每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3)公司采购关联方山东章晃罗茨风机及配套产品的交易价格为:

在协议有效期内应为固定价格,有效期为壹年,山东章晃如有变动,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商品的最低销售价格由山东章晃根据市场情况统一制定;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山东章晃不予以干涉,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4)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东章晃消音器及配件的交易价格为:

公司向山东章晃销售商品的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应为固定价格,有效期为壹年,如有变动,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山东章晃;

商品的最低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制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